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鴻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24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鴻億於民國110年11月28日22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1段往台65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與館前西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車如因變換車道或轉向或其他情形而偏向行駛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驟然向左變換車道，適其同向左後方有告訴人林裕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駛至，見狀緊急煞車，因而失控人車倒地，受有左膝前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、左膝後脛骨平台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林裕哲告訴被告楊鴻億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佐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涵偵查起訴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 
04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潘長生  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 
10 書記官 許 雅 琪  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